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含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及人數及授課時數：

- 一、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四縣)：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共 3 節。
- 二、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海陸)：2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共 4 節。
- 三、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 1 節。
- 四、新住民語-馬來語教學支援人員：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 1 節。
- 五、新住民語-印尼語教學支援人員：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 1 節。

※上述各甄選類科節數，尚需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需求排定。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

- 一、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 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新住民族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口試，100%(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第 1 梯次：

- (一)報名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請於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試。)
-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報到。(若第 1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二、第 2 梯次：

- (一)報名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請於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試。)
-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前報到。(若第 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三、第 3 梯次：

- (一)報名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請於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試。)
-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報到。(若第 3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4 次甄選。)

四、第 4 梯次：

- (一)報名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請於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試。)
-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報到。(若第 4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依甄選簡章另行公告後續甄選日期。)

柒、報名及甄試地點：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三、電話：03-5922775 分機 28。

捌、公告網址：

- 一、本校網站：<https://cljh.hcc.edu.tw/>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玖、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附件二)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三)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正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正本)。
 - (四)個人簡歷 5 份，A4 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三)。
 - (五)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 (六)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一覽表(附件四)。
 - (七)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五)。

拾壹、遴用與報到：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請校長同意後，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俟教育局媒合後，由「主聘學校」辦理合聘相關作業。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 114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為主)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離職日)。必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再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協助教學。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經校長同意後，得免再行甄選作業，逕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並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待遇支給

- (一)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於單一學校教學節數原則以 20 節為原則，跨校授課如超出 20 節以上，請聘用學校審慎評估聘用人員交通往返所需時間，避免影響聘用人員交通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 (三)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 (四)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 (五)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六、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文類科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